

金派食品（汕头市濠江区水产产业园）
冷库食品搬运配送 AGV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SSTD2022001

采购人：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柏森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22年4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6
1. 招标方式	6
2. 定义	6
3. 适用法律	6
4. 投标费用	6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
6. 外购外协	6
二、招标文件	7
7. 招标文件构成	7
8.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9.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8
10. 联合体	8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8
12. 投标保证金	9
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9
16. 投标的截止日期	10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0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0
五、开标与评标	10
19. 开标	10
20. 评标组织	11
21. 评标程序	11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2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2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3
六、授标	13
26. 确定中标人	13
27. 中标的通知	13
28. 签订合同	13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5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18
一、招标规格	18
1. 采购清单	18
2. 付款方式	18
二、技术要求	18
1. 总则	18

2. 基本要求	18
3. AGV 功能需求	18
4. AGV 主要技术参数	19
5. 控制系统及监测	22
6. 技术文件要求	22
7. 安装调试及验收	22
8. 技术服务、设计联络和监造	23
9. 安全控制	24
10. 其他	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一、采购协议	25
二、保密合同	32
三、公司对供应商环保、健康、安全的要求	36
四、质量保证协议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1
附件一 投标函	42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43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44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45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46
附件六 资格证明文件	47
附件七 其他相关文件	5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东柏森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就金派食品（汕头市濠江区水产产业园）冷库食品搬运配送 AGV（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1. 招标项目名称：金派食品（汕头市濠江区水产产业园）冷库食品搬运配送 AGV 项目
2. 招标编号：BSSTDL2022001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 项目名称：金派食品（汕头市濠江区水产产业园）冷库食品搬运配送 AGV 项目；
2. 采购内容：冷库仓储货物搬运及配送 AGV 1 台。

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与要求。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接买方书面通知后四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 符合下列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不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可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不允许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督、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每天 9:00—11:30，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若潜在供应商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购文件，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地点及联系人：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中煤大厦附楼 A 座 403 肖工（电话：13502962759）

3. 报名需提交以下证件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开具日期不得早于公告日期）；
-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若不按上述规定报名的，则视为报名失败。

五、答疑会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答疑会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玉新街道河中路 42 号李老二产业园

联系方式：曾小姐（电话：18025571520）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14:3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中煤大厦附楼 A 座 403

联系人：肖工（电话：13502962759）

七、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玉新街道河中路 42 号李老二产业园

联系方式：曾生 135029879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柏森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中煤大厦附楼 A 座 403

联系方式：肖工 135029627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生 电话：13502987907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玉新街道河中路 42 号李老二产业园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柏森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联系人：肖工 电话：13502962759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中煤大厦附楼 A 座 403
3	项目名称：金派食品（汕头市濠江区水产产业园）冷库食品搬运配送 AGV 项目 招标编号：BSSTD2022001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6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须为 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如多分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 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 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U 盘不予退还。 ）
7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并完成整个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注：投标人报价为最终报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加的税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现场勘查要求：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10	<p>信用信息：</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一、总 则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广东柏森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采购人为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中标人系指最后中标的投标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适用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外购外协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货物的部分非主体组配元器件进行外购外协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和接受外购外协的第三人资质业绩及其产品技术水平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7.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5 如采购文件中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中的内容有差异，技术指标以技术部分为准，项目实施期限/计划工期、应答人资格、业绩要求、质保期以商务部分为准。如技术规范书中的采购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与商务部分的服务清单有差异，以商务部分的服务清单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投标人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投标人。

8.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以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8.4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9.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11.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文件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1.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文件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4.1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人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

15.2 外封套和内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1) 采购人：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玉新街道河中路 42 号李老二产业园

(2) 招标编号：

(3)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包

(4) 招标项目名称：

(5)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6) 写明开标时启封。

15.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6. 投标的截止日期

16.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8.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应委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9.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 评标组织

20.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 评标程序

21.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方将首先初审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凡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评标方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1.4 评标方根据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1.5 评标方完成评审后，评审专家对各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制作评标报告。

21.6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如有不符合的，将导致负偏离。所有对标注“★”参数及标注“▲”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支撑资料（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1.7 评标方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方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方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方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方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2.2 评标方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方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方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7)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方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5.2 投标人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方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方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6.3 评标方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公告。

26.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方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投标人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无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人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

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人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方将按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0-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2.1	技术响应 (0-47分)	<p>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45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6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所有对标注“★”参数及标注“▲”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支撑资料（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p>
2.2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功能要求、适用性、可靠性、稳定性、美观实用等进行打分：</p> <p>产品先进、稳定、可靠性高实用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p> <p>产品先进度、可靠度一般，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p> <p>产品先进度不高、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3.1	售后服务 (0-10分)	<p>项目整体及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核心产品免费质保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增加部分质保需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p>
3.2		<p>评委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进行打分：</p> <p>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技术人员充足、维修便利的得 3 分；</p> <p>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略有欠缺的得 1.5 分；</p> <p>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3.3		<p>评委根据投标人现场服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投标人抵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承诺解决问题周期短的得 4 分；</p> <p>投标人现场服务响应略有欠缺的得 2 分；</p> <p>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提及现场服务部分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	实施方案 (0-6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内容详实，优于采购人的要求的得3分； 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内容完整，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 实施方案不全面、内容空泛，不能很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1分；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或者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
4.2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技术支撑和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硬件设施配置、项目进度等方面）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优于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清晰具体的得3分； 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较为清晰具体的得2分； 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不清晰的得1分；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内容或者提供的配置不可行的得0分。
5	业绩 (0-3分)	投标人应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应用10套及以上供货业绩(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提供10套以内供货业绩的得0分； 10-20套以内供货业绩的得1分； 20-30套以内供货业绩的得2分； 含30套及以上供货业绩的得3分。
6	投标文件完整 和规范性 (0-3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及响应招标文件情况打分： 文件完整、美观、页码清晰得3分； 文件较为完整，有部分错页、不对应的得2分； 文件制作粗糙，错页漏页较多的得1分； 投标文件错漏页数达到全文2/3的得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p>国家政策导向 (0-1分)</p>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保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特别说明：投标人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证书/节能产品证书并标识出产品型号，如未提供，将不予认可。</p>

说明：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招标规格

★1. 采购清单

招标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BSSTD2022001	冷库食品搬运配送 AGV 项目	1 台	合同签订接买方书面通知后四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买方工地现场

★2. 付款方式：

二、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投标人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技术标准，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1. 总则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人）金派食品（汕头市濠江区水产产业园）冷库食品搬运配送 AGV 项目。采购人提出了 1 台 AGV 的功能、结构、技术参数等方面的要求。

2. 基本要求

2.1 AGV 为激光导航非二维码 AGV，AGV 样式为货叉式。

2.2 AGV 应保证不少于 5 小时的续航时间，具备自动寻址充电功能。

2.3 AGV 应满足甲方物流规划路线条件下的配送节拍要求。

2.4 AGV 所用电机、电气元件要求为国外先进产品。

2.5 AGV 必须是供货厂商生产的完整的，全新的成套设备，结构合理、稳定耐用，安全可靠，操作简单，维修方便。

2.6 AGV 及其所含仪表的设计、制造以及试验应符合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度量单位全部采用国际单位制（SI）。

2.7 AGV 应能在-45° 到-20° 的环境里面稳定运行，具体以实际环境为准。

2.8 AGV 应能在 3° 到 20° 的坡度中稳定运行，具体以实际环境为准。

3. AGV 功能需求

3.1 AGV 应根据调度系统指令，沿规划线路，按设定节拍完成物料的配送。

3.2 AGV 应具备自动避障功能，当前方感应到物体或人员遮挡时，应自动停车并语音提示。

外露保险杠（安全触边）：车身自带保险杠，当雷达失效后，保险杠可以让运行中的车停下。

3.3 AGV 应满足 1.6 米堆高要求，货叉尺寸应适配甲方托盘。

4. AGV 主要技术参数

★4.1 AGV 导航方式要求为非二维码激光导航（可通过加装反光板提高定位精度，提高定位精度）。

★4.2 AGV 设计最高运行速度要求 $\geq 80\text{m}/\text{min}$ ，满电满载续航时间 ≥ 5 小时，电量由告警值充至 100%时长 ≤ 3 小时，电量由 10%充至 70%时长 ≤ 2 小时。AGV 应具备手充及自动充电功能。

▲4.3 随车电池要求为磷酸铁锂电池，电池要求满足 4.2 条提及的续航时间，电池应支持快充，同时满足不少于 1000 次的循环充放电时间。电池 3 年内容量衰减不超过 20%。电池舱盖设计：要求电池舱盖能够快速打开。充电桩充电口：当电池不进行充电时，端口是不带电的，只有充电时才能闭合继电器。

★4.4 AGV 样式要求为货叉式，要求货叉承重 $\geq 1000\text{kg}$ ，最大举升高度 $\geq 1600\text{mm}$ ，车子自重 $\leq 1000\text{kg}$ 。

▲4.5 AGV 转弯半径要求 $\leq 2000\text{mm}$ 。

▲4.6 AGV 最大高度要求 $\leq 3000\text{mm}$ ，宽度 $\leq 1600\text{mm}$ ，长度 $\leq 3000\text{mm}$ 。

★4.7 AGV 上料定位精度要求在 $\pm 12\text{mm}$ 以内，可使用激光反光板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二次定位。

▲4.8 AGV 应能与采购人卷帘门、流水线上工业机械手通讯等方面相协调。

▲4.9 AGV 应配置 1 套调度系统，调度系统应可以监测 AGV 运行状态、位置、电量、续航时间等信息，同时可通过调度系统进行线路规划、配送站点及站点优先级设定等功能；线路设置应便捷，支持快速导入。

▲4.10 AGV 调度系统应设定标准接口，满足采购人后期与立库、WMS 等系统的对接要求，供应商后期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的对接工作。

4.11 AGV 应配套自动/手动充电站 1 套、每台 AGV 应配备无线终端。

4.12 AGV 主配色要求为矢车菊蓝，具体颜色制造前应与甲方进行确认颜色及样式。

4.13 供应商应成套提供 AGV 系统的硬件（包括工控机、服务器）、软件等。

4.14 供应商应提前提出车间无线 AP 的参数要求，由采购人负责按参数要求完成车间无线 AP 的改造和增设。

4.15 AGV 应具备后期拓展功能，包括增加呼叫站点、呼叫盒等功能。

4.16 AGV 充电电压要求为 AC220V。

4.17 要求配置 2 套呼叫盒或者简易呼叫终端，呼叫终端要求固定到对应工位的线体上，应方便操作。

★4.18 AGV 应具备声光告警，示宽灯，避障雷达，牙尖防撞，防撞触边，急停按钮，货物有无检测，取货到位检测等安全防护功能

★4.19 AGV 应具备系统防护功能，提供车载系统能需要能实时感知 AGV 在地图中各位置的姿态，在 AGV 出现路径偏离、定位异常、通讯故障等问题下，车载系统能及时控制停车并告警。

★4.20 AGV 安全避障系统应具备能控制车辆根据当前行驶速度，以及障碍物的距离，自主规划行走速度，保证车辆距离障碍物指定距离能够稳定停车，不发生速度突变，保障货物运输平稳及安全。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备注
1	保护区范围	0-4m	可调
2	前方行驶时保护区	270°	可调
3	响应时间	60-120ms	

★4.21 接触式安全防护，AGV 应配备安全防撞触边。在极端情况下可通过挤压接触式安全防护装置使无人叉车立即停车，车辆红灯亮起并发出警报声，待人工复位后再继续执行搬运。

★4.22 紧急停止开关和手自动切换功能，除原车自配的急停按钮外，AGV 应分别在方便人员操作的位置配备多个安全急停按钮。紧急情况手动按下急停按钮，车辆将立刻抱闸停车，确保车辆和人员安全，在人工确认异常解除及恢复急停按钮后系统才能重新运转，确保运行的安全。异常情况下具备人工手动驾驶模式功能；当设备自动驾驶故障时，可切换至手动操控模式，离开工作区到安全位置。

★4.23 AGV 应具备深度学习货物码垛姿态，保障多层堆垛安全可靠；支持货物防撞检测，支持取放货到位检测，支持堆货防压检测。

★4.24 AGV 应能实现远程监控所有车辆信息、任务状态信息、现场管理信息均能实现远程有效监控同时具备一键远程停车功能，所有软件系统支持远程自动升级，无须人工干预。

★4.25 AGV 调度系统需满足对 AGV 实行监管、控制和调度的系统。通过无线局域网络与各 AGV 保持通讯，指挥系统中各车辆的作业。用户可以从系统界面实时了解每台受控 AGV 的设备状态、所在位置、工作状态等情况，还可以自动或手动呼叫空闲 AGV，给其分配任务。

AGV 调度系统需具备功能：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项目
1	地图环境构建	(1) 实现无人叉车运行场景内的地图模型建立； (2) 实时动态显示无人叉车的工作位置及运行状态。
2	任务调度管理	(1) 叫车任务的接收、分配、下发和反馈，实时显示各级任务的执行情况； (2) 实时与无人叉车通讯，实现地图模型内多路径的最优规划； (3) 记录运行任务，生成日志（可导出 Excel 格式）；

3	设备监控管理	<p>(1) 实时自检无人叉车各部件通讯状况；</p> <p>(2) 实时监控各台无人叉车电池电量，低电量预警及充电；</p> <p>(3) 实时监控系统中无人叉车的位置、避障、运动等状态信息；</p> <p>(4) 实时监控系统中各对接模块之间的通讯状况；</p> <p>(5) 实时监控地图内车辆交通管制状况；</p> <p>(6) 报告系统出现的各种故障，生成事件日志可查询；</p> <p>(7) 通过冷库外看板显示无人叉车当前状态。</p>
4	交通管制管理	<p>(1) 智能交管调度，实时优化交通管制任务；</p> <p>(2) 根据会车、跟车等状态，保障多车高效、安全协作。</p>

★4.26 现场管理系统需具备如下功能

功能模块如下：

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	功能描述
2D 视图	库存总览 2D 视图	类似仓库布局，直观展现库存的分布，并支持手动管理
看板管理	看板可视化	通过冷库外看板，可实时更新展示发货信息
基础信息管理	员工账号管理	名字，帐号，密码，手机，邮箱等信息维护
	界面权限管理	配置人员角色，配置角色能够访问的页面的权限
	区域信息管理	区域名称，区域类型，区域状态信息配置
	库位信息管理	库位状态，库位名称，库位类型信息配置
PAD 叫料	搬运任务下发	手动下发搬运任务（起点、终点）
	叫料任务下发	下发出、入库搬运起点或终点
托盘出入库管理	空托盘出、入库管理	管理托盘的数量，类型，查看空托盘的位置数量
	空托盘库位管理	配置托盘库位存储的数量，以及类型
单托出入库管理	单托出、入库	从某个库位搬运到另外一个库位
	定点搬运入库	从某个库位定点搬运指定托盘数量货物自动入库
	定点搬运出库	从库存区选择库位，定点搬运到某个工位

物料出入库管理	SKU 管理	物料类型、名称、编码、物料批号、规格
	出、入库明细	出、入库单明细查询
	先入先出管理	基础出入库策略，单托的先进先出管理
	在库货物查询	当前库存查询（每个 SKU，存放数量，货物分布，货物位置）
	出库货物查询	查询已经出库的货物，出库时间，出库数量等
出入库策略配置	任务优先策略	优先执行入库还是出库任务
	入库策略配置	配置货物的存储位置（按照 SKU 群聚、重量、列货物数量、托盘类型、包装类型等选择存储位置）
	出库策略配置	先进后出；按照时间、按照批号、按照重量、按照托盘类型、包装类型、按照订单优先级等选择出库。

5. 控制系统及监测

电源：AC220V；功率不做限制；充电线路安装连接由乙方完成，采购人仅提供电源接口。

6. 技术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后，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具体要求如下。其中电子资料由供应商整理后，以 U 盘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序号	文件名称	纸质文件数量	电子文件数量	提交时间
1	AGV 外形图	2 份	1 份	合同生效 15 日内
2	系统使用说明书	2 份	1 份	验收现场交接
3	整机合格证	1 套	/	验收现场交接
4	装箱清单	1 份	/	验收现场交接

7. 安装调试及验收

7.1 AGV 预验收

- (1) 完成 AGV 的制作和初步调试后，采购人派员至供应商现场预验收。
- (2) 按采购技术要求检验 AGV 各项性能及参数。
- (3) 各系统单独完成动作无异常，且按照各种工况运行一次无异常。
- (4) 预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方可包装发货。

7.2 AGV 安装调试

(1) AGV 到达交货地点后，双方人员共同开箱点件验收，若开箱过程中发现 AGV 的破损、缺件及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供应商需对 AGV 零件、备件进行补充或更换。

(2) 在 AGV 安装前，采购人确保地基、电源完工。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安装调试通知后一周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 AGV 的安装调试。

(3) 安装调试过程中由采购人提供试件、提供车间内适合吨位的起重设施、通用五金工具，人员配合等。

(4) 安装调试全程中供应商将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系统培训。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交钥匙。

(5) AGV 到采购人安装调试完成后，各系统运转良好可靠，相互配合无问题，AGV 运行一周无异常，所提各项软件功能测试正常，则视为验收通过。

8. 技术服务、设计联络和监造

8.1 技术服务

★(1) AGV 质保期为自双方最终验收签字之日起一年或者在采购人生产现场调试完成之日起 6 个月（以先到者为先），质保期内若所购 AGV 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供应商免费上门更换同一品牌、同一质量或性能优于原厂配件的新配件（易损件除外，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质保期过后酌情收取成本费；质保期内因采购人需求变化所引起的 AGV 改造相应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进行改造设计。

(2) 维修保证：供应商提供的配套 AGV 需提供技术维修服务，并保证最少 10 年的备件供应，零件运输时长不超过 1 周。

(3) 技术人员提供法定工作日内 24 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服务，及时协调、解答操作人员提出的问题。

(4) 紧急维修任务：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24 小时内供应商维修人员抵达现场，进行有关维修工作，尽快恢复 AGV 正常生产。

(5) 培训：AGV 验收完成后，一周内完成 AGV 操作及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培训。

8.2 设计联络

供应商完成 AGV 最终设计后，需经过采购人进行设计方案的最终确认后方可投入生产；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升级。

8.3 监造 AGV 生产过程中，供应商定期沟通制造进度，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到供应商生产现场对 AGV 各部件的加工质量和生产进度进行现场监督。

8.4 知识产权说明

(1) 基于本技术协议下的产品，在任何时候所产生有关该产品的新的相关设计、研究开发成果或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各方利用本协议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的后续改进，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

所有。

(2) 如果本技术协议下产品包含供应商知识产权, 供应商特此就产品中的知识产权, 向采购人及其最终用户授予永久的、全球范围的无许可使用费的许可。

(3) 在任何时候, 如果本技术协议下包含供应商知识产权的产品或其相关部分构成任何形式的侵权, 供应商应对上述侵权产生的任何相关费用等赔偿采购人, 并承担相关责任, 使采购人免受相关损失。供应商应自费为采购人和其客户获得继续使用侵权产品或部件的权利。

8.4.4 方案设计及沟通过程中, 采购人所提供的如企业信息、工程信息、产品 2D 及 3D 图纸、产品参数信息供应商均应保密, 不得上传至任何平台。

9. 安全控制

9.1 产品流转安全保证

AGV 应具备自动避障功能, 当前方感应到物体或人员遮挡时, 应自动停车并语音提示。

9.2 环境的安全

AGV 在运行过程中确保不会产生各类有害于空气、土壤的化学物质的使用与泄漏。

10. 其他

10.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及设计图纸, 仅用于技术方案交流,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公开。

10.2 AGV 应安装铭牌, 铭牌所包含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叉举重量、额定电压/功率、外形尺寸、出厂编号、制造日期等信息。

10.3 各部分结构设计合理, 强度可靠, 安装牢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下述内容为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与本合同主要条款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最终合同为准。)

一、采购协议

甲方(采购方):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供应商): 乙方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议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1条 供货内容及价格

序号	采购申请单号	明细 ID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币种	交货日期	备注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元整 ¥ (含 13%增值税)											

说明:

上述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的价格、包装、运杂费、保险、增值税及相关税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及培训等费用。

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所适用的税率发生任何调整,且根据相关规定该调整适用于本合同的,则双方应在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的基础上,调整最终实际结算的含税价格,供方提供税率调整后的相应发票。

当本合同标的物用于甲方国外项目(采购订单的销售订单号以GE/GW开头或项目名称中有注明)时,则乙方提供的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合格证、装箱清单等)、产品外观标识标签、产品人机操作界面等信息应是英文或中英文对照,如有其他语种要求,甲方将在订货时另行说明。

第2条 质量及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满足项目业主要求,具体见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如双方未签署技术协议或技术协议约定不清,则按以下情况确定:

- (1)甲方图纸及技术文件要求;
- (2)制造厂商的标准;
- (3)行业通行标准;
- (4)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如上述标准不一致,原则上以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如果顺序在后的标准要求更严格,依较高要求的标准。

第3条 包装 3.1 包装应符合技术协议要求。如果未在技术协议中做出规定,产品内外包装应具有防潮、防腐蚀、防震并适于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要求并符合国家环保规定,由于产品包装不良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严禁使用松木做包装材料(包括松木包装箱、线缆盘、垫木、固定支架等)。

第4条 交付 4.1 所有运输单据、质量文件、操作说明以及甲方所要求的其他证书,应在产品交付时交给

甲方。上述文件的任何迟延交付,均被视为产品的迟延交付。

4.2 乙方承认并且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迟延交付(包括产品和文件)可能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包括项目业主收取的罚款(如有)),对此乙方应负有责任。乙方同意在迟延交付的情况下,以(每周/每日)按协议总价百分之一(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法律规定的其他救济权的行使。若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5%或者迟交合同货物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或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内仍未能交付,则甲方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合同,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可替代的产品,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卖方承担。同时,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3 交货地点:产品外包装必须并明显标注送货地点为:(准确厂区及位置按照甲方确定告知为准)或以甲方通知为准。

收货联系人及电话:

4.4 运输方式:

4.5 甲方有权在交货期前15日前通知乙方变更交货时间(包括提前、推迟或暂停交货)、运输方式、包装方式、交货地点及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第5条 验收

5.1 交付产品时,甲方可进行开箱检验。

5.2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指导安装、调试指导、辅助安装),直至可正常运行。乙方应对其负责安装、调试、指导安装、调试指导、辅助安装的人员(包括乙方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处理。如因乙方的安装、调试、指导安装、调试指导、辅助安装行为导致甲方、业主或其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失及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处理。

5.3 调试完成后,甲方根据技术协议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

5.4 从产品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任何短缺或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错误、结构不合理、制造缺陷、用料不当、外购件或配套件不合格、不便于运行维护或文件图纸资料存在错误等),甲方有权:

(1)拒收该产品并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2)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更换、补发、重新调试验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交货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等)。如经更换仍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5.5 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假冒伪劣品,包括但不限于走私、打磨、翻新、伪造及无法提供原厂证明的可疑产品等,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当于全部协议总价的违约责任。甲方将永久终止乙方的合作资格,并有权在供应商管理平台对此信息进行公开发布。

第6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6.1 甲方按以下付款期限支付协议价款:

6.2 甲方有权从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6.3 如果甲乙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甲方可将自己的债务与乙方的债务抵销,甲方主张抵销的,应通知乙方,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前述“互负到期债务”包括本合同、及甲乙双方其他合同的债务。

第7条 质量保证

7.1 产品的质保期应为验收合格后6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业主项目问题,质量保证期自乙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业主对甲方的索赔)和费用(包括由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相关检测、实验、专家咨询、运输、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产品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合同产品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7.2 如果在质保期内发现任何缺陷,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及时免费负责更换或修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一小时内指派人员赴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消缺。乙方应对其提供质保的人员(包括乙方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处理。如因乙方的原因(如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提供的质保行为等)导致甲方、业主或其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失及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处理。

7.3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理或更换,甲方可以自行决定:

(1)修理或更换不符的产品并由乙方承担费用和 risk;

(2)降低采购价格。乙方还应负责对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7.4 乙方在给甲方供货的同类产品或同系列产品发生家族性批量质量问题时,应主动告知甲方,并主动召回,协助甲方进行质量排查及处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进行赔偿,乙方应反馈相应的改进措施,以满足甲方要求。

7.5 因乙方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第8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8.1 如果产品包含乙方知识产权,乙方特此就产品中的知识产权,向甲方及其最终用户授予永久的、全球范围的无许可使用费的许可。

8.2 在任何时候,如果本合同下的产品或其部分构成任何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或与此种侵权有关,乙方应对上述侵权产生的或基于上述侵权的任何索赔、成本、支出、责任、损失、损害或判决,包括法律费用赔偿甲方,及其继任者、受让人和客户,为其辩护,并且使其免受相关损失。此外,乙方应自费为甲方和其客户获得继续使用侵权产品或部件的权利。作为另一种选择,乙方可以修改、补充或替换上述产品或部件,以消除侵权,但前提是该行为不得降低产品的性能。

8.3 甲方在任何时候做出的、对基于乙方的产品或设计的知识产权的修改或衍生,应归甲方所有。

8.4 如果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图纸、规格、专有技术和技术,甲方保留在该类文件或信息中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仅可为本协议目的使用。本协议终止或届满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将文件归还给甲方或销毁。

8.5 乙方应对本协议、以及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信息保密。

8.6 乙方应遵守甲方以及业主有关保密及网络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

第9条 升级

9.1 乙方同意,乙方在产品1年的使用期内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

9.2 乙方为其软件功能加强或运行速度加快而开发的软件或模块,无论其名称是否发生变化,只要其相应的主要功能在甲方所购买的软件功能范围内,该软件或模块就属于升级软件。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及甲方指定的使用软件的单位未享受到软件版本升级的权利,该权利将顺延,直到乙方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为止。

9.3 对于软件的升级,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甲方指定的使用软件的单位的要求提供免费现场技术培训。

第10条 反商业贿赂与合规

10.1 甲乙双方认可,其均熟悉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双方同意,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直接、间接或采取任何其他变相手段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上述行为的,应及时向甲方举报。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上述行为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11条 环保、健康、安全要求

11.1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供应商在环保、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乙方在项目业主现场提供安装、调试、运行、维护、质保等服务应遵守项目现场的安全施工及环保要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其自身原因产生的任何环保、健康、安全责任或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11.2 乙方应保证自身遵守国家 and 当地政府的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负责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强迫劳动;禁止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保证员工合法的劳动时间和劳动薪酬等。如果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努力达到 ISO 45001 系列标准要求,或等同、或更好的体系管理要求。

-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纠正违约,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主合同或者其他合同项下的违约而遭受的损失。乙方特此确认知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将可能导致甲方在主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12.2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 3 天内不予答复或采取甲方合理满意的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违约进行纠正,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 第 13 条 乙方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3.1 如果发生乙方工作人员(乙方聘请的其他方人员视为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交通和其他各种原因所造成的伤病、死亡事故,乙方负责处理。
13.2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当地法律、法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和业主因此遭受的损失。
13.3 如果乙方具体工作涉及高危,乙方应负责相关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所在地(所在国)要求的其他保险。
13.4 如果乙方承接工作,系甲方完成业主项目的一部分,则乙方也应接受业主监督、检查和管理,对于业主就相关工作提出的合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施,乙方不得要求额外补偿,乙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同业主达成有损甲方在主合同和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妥协、认可或其他安排。
13.5 如乙方系产品的生产商,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00%支付违约金。
- 第 14 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
本协议在履行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 15 条 附则** 15.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及相关单(票)据等文件确认,原件及传真件同等有效。
15.2 对本协议的修订仅可通过双方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进行。
15.3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其他约定** 其他相关说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附表三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清单（确定中标人后填）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单 位	数 量	供货商 或品牌	备 注

附图一 AGV 结构示意图

二、保密合同

甲方：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

(1) 乙方为甲方进行计量校准服务，甲、乙双方有意就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共同合作；

(2) 在项目的谈判、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双方均有可能获知对方的保密信息；

(3) 双方均希望对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为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定义

本合同中出现的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接收方，指接受被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或其关联方，包括接收方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和代表。

1.2 提供方，指向接收方提供保密信息的、或接收方以其他任何方式从该方获知保密信息的一方或其关联方，包括提供方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和代表。

1.3 关联方，指任何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间接控制该人的、受该人控制的、或与该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

1.4 控制，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某人过半数的所有权，或拥有直接或间接指令某人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无论是通过对享有投票权的证券的所有权，还是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

1.5 人，在本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6 个人数据，指某个能够被识别或可识别的个人的信息。

1.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第2条 保密信息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指接收方在合作过程中或本合同签订前为项目开展而从提供方获知的（无论是提供方提供，还是无意中了解）不为公众所知，又能为提供方（作为合法所有者或占有者）带来经济效益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接收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2.2 如上述保密信息存在如下情况之一，则接收方无需承担本合同下的保密义务：

(1) 在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接收方从提供方处获得上述信息之前就已知晓的；

(2) 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合同义务而为公众所了解的；

(3) 从据接收方所知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正当取得的，并且以该取得方所应了解为限，该第三方不是违法获得和披露该保密信息的；

(4) 提供方向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披露并且被该第三方合法披露的；

(5)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6) 接收方事先征得提供方书面同意而公开发布的。

2.3 本合同的签订不妨碍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内部必要的程序而决定是否提供以及提供何种保密信息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在任何情形下终止提供相关信息的权利；此

种决定或终止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责任。

第3条 保密责任

3.1 接收方应仅将提供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2 接收方应保护和妥善保存从提供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接收方不得披露提供方的保密信息。

3.3 接收方应对从提供方获知的保密信息按本合同约定，并以不低于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4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项目合作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3.5 除向第3.4款所述人员披露外，接收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以下信息：

(1) 保密信息已提供给接收方这一事实；

(2) 接收方可能正在考虑的潜在交易、或者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包括其进展状态；

(3) 合同双方已经、正在考虑、或计划进行有关上述事项的讨论或谈判。

3.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接收方收到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和有权机构的有效传票或指令、要求，根据其法律顾问的意见，被要求披露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并据此向上述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但前提是接收方应在可行的程度内立即通知提供方其被要求披露的事实、条件和情况，并与提供方磋商 (i) 采取可行的法律步骤以拒绝该等要求或缩小披露范围或 (ii) 获得提供方的同意以提供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二者同时进行；如果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则接收方应获得由要求其披露的机构签发的指令并尽力获得上述机构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可靠保证。

3.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接收方须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接收方应事先得到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在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接收方应按照不低于本合同保密要求的程度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合同。

3.8 接收方理解并且同意，在本合同下提供方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不准确、不完整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只有提供方在双方就某项交易所签订的书面协议中明确作出的此类陈述和保证才对提供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披露方应诚信善意披露信息，不得故意或重大过失披露虚假信息。

第4条 知识产权

4.1 在未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知识产权属于接收方所有。

4.2 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使用提供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开发任何知识产权。

4.3 经提供方同意，接收方利用保密信息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归提供方所有。

第5条 保密文件的归还

5.1 无论双方是否决定终止项目合作，提供方均可选择在任何时候通知接收方终止其接触及进一步查阅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根据提供方的要求在上述任一情况下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包含提供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提供方证明已经销毁)。若接收方将与第三方合并或被第三方兼并，接收方应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包含提供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提供方证明已经销毁)；但如事先获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可继续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

5.2 上述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材料的归还或销毁，不影响接收方在本合同下应持续履行的保密义务。

第6条 个人数据

提供方确认，对于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中所含的个人数据，提供方在收集、处理及披露这些数据给接收方时遵从了有关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并且接收方依照本合同使用和披露这些数据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方确认该等个人数据只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披露，且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有限目的。

第7条 侵权

除因错误使用保密信息所致外，如果接收方因合法使用提供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而引起第三方索赔（如保密信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提供方应尽力采取措施使接收方免于遭受索赔引起的损失。

第8条 保密期限

8.1 对于提供方未明确保密期限和明确保密期限3年以下（含本数）的保密信息，接收方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署后三年内（不含本数）。

8.2 对于提供方明确保密期限三年以上（不含本数）的保密信息，接收方的保密期限为提供方规定的保密期限。

8.3 双方同意延长保密期限的，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9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违约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第10条 非弃权声明

双方理解并同意，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本合同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第11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

第12条 语言

本合同由中文和___/___文书写和签订。两种语言具有同等效力。若中文和___/___文合同版本存在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3.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14条 通知及同意

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所有通知及同意，应按下述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送达相关方。有关通知及同意的送达时间按下述约定确定：

（1）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邮寄到达相应地址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2）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由收件人收到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3）通过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并收到发送成功确认函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但如果按照上述约定确定的送达时间在被送达人所在地不属于工作日的，则当地收讫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该通知或同意的送达时间。

任何一方均可按照第14条关于通知及同意送达时间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变更其接收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

双方接收所有该等通知及同意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第 15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 16 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 17 条 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第 18 条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和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三、公司对供应商环保、健康、安全要求

一、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生产与安全并重，以人为本，经济与自然和谐，持续发展。

二、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环境健康安全目标

通过营造无安全隐患的工作场所，消除所有员工工伤事故及不安全行为。

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减少到可实现的最低程度。

在产品的设计、生产、使用及处置和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注意节省自然资源。

建立与现行法律和公司政策相一致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标准，并在必要时，为实现我们目标而制定超前于现行法律和政策的标准；

责成各级管理人员对安全和环境表现负责并有义务作出表率并提供所需资源。

要求所有员工支持公司的政策和目标。

消除相同错误重复发生以体现环境健康安全方面的持续改进。

三、公司对供应商环保、健康、安全的要求

公司极其重视人员的安全及环保事项。为保证您在此工作/参观时的安全，请与本公司员工同样地遵循所有相关的法规、要求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的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及法规和本公司环境健康安全规定。

供应商应在近三年无政府部门相关的环境、健康及安全的处罚。

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活动中供应商应以保护环境为前提，节约能源及自然资源。

供应商对自己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可能对环境或他人产生的危险要有相关事故预防方案。

供应商应对自己在提供产品或服务时产生的废物安全地回收、回用及处理。如不可行，也应该提供相关的处理/处置建议。

供应商应对其组织安排进行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供方负责赔偿并处理。如因供方的质保行为导致需方、业主或其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并处理。

供应商对产品提供终身维修，如需方（最终客户）需要，供方应对其负责安装、调试、指导安装、调试指导、辅助安装的人员（包括供方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供方负责赔偿并处理。如因供方的安装、调试、指导安装、调试指导、辅助安装行为导致需方、业主或其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并处理。

四、厂内安全

所有访客、供应商需在公司的门卫处登记。

五、险情发生

任何险情发生如：有害物质泄漏、严重安全事故，应立即通知公司安全质量中心安监部人员，详细报告事故发生地点和事故经过，由公司启动应急预案。

六、泄漏

在公司工作、施工时发生的任何泄漏事件（无论厂房内外）均需立即报公司的相关业务协调人员。如泄漏是由承包方引起，承包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并负责清理。但清理工作应在行政管理中心批准后进行。若公司发现承包方无力完成现场清理恢复工作，公司将安排本公司员工或请外部专业公司完成此项工作。这种情况下，承包方必须承担相应发生的清理及修复费用。

七、个人防护

供应商应负责向其施工人员提供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

当工作场所上方有人高空（2米以上）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带及硬质安全帽。供应商应负责围出一定范围的限定工作区，并贴出标识。

生产车间内按要求穿防静电鞋及防静电服，对临时外来参观者或短期合同商，按大厅接待要求去做即可。

手部防护根据工作需要适时适地的使用防护手套或专用手部防护用品。

八、工装设备

供应商应自备操作工具和设备，如梯子，叉车，装吊设施等，所有工具和设备均具有安全合格证，且运行良好。如供应商提供的工具和设备不能满足公司的要求，需向公司相关业务协调人员提出申请借用，经公司批准可以使用我公司的工具和设备，但必须保证归还时所借工具设备完好无损。

九、化学品使用

公司禁止供应商在本公司内使用或提供的产品中含有以下化学物品：含氰化合物、含多氯苯并二恶英化合物、含多氯苯与呋喃类化合物、含多氯联苯、多溴联苯化合物、氟利昂等。

如果供应商在公司工作/访问期间需将任何新型或可能对人或环境造成危害的化学品带入，应事先向相关业务协调人员提供此化学品的安全说明书(包括其成份、比率、燃点、使用注意事项、是否对人体或环境造成影响等)。

对于液体化学品的运输及装卸,如发生泄漏等对环境,健康和安全的危害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动火作业

在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内严禁吸烟。

供应商需要在公司内动火作业的，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在相关业务协调人员的陪同下，到安监部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动火作业人员

须持证上岗，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把环境、健康和安因素作为评估供应商的条件之一。如果其它条件相同，公司将优先选择在环境、健康和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计划且保持良好记录的供应商签定合同。供应商应指定环境、健康与安全协调员，就环境、健康与安全方面的事宜与本公司相关人员沟通。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承诺：完全理解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对供应商环保、健康、安要求，并严格执行。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四、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需方）：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为了甲、乙双方共同提高产品质量，经双方协商议定，签订本质量保证协议。

乙方供货范围：_____。

一、产品及服务要求

乙方对所提供产品及服务质保期为叁年。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或经甲方确认过的图纸进行加工制造，乙方加工的产品及材料的性能、技术参数、可靠性、安全性等要求应全部满足甲方的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同时满足相关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及国际标准。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使用原材料、配套件的清单，并通过甲方确认。

乙方须在产品表面显著位置标记产品编号、生产日期、认证标记、认证号、生产批次号、及规格型号、厂家标志等标记，并能满足追溯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相关环境标准法规的要求。

二、送检要求

乙方产品在送检之前应充分考虑运输搬运环节造成包装破损及产品工艺、性能下降的可能风险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

甲方依据检验项目对乙方产品进行破坏试验时，乙方须无偿提供试验样品，在送货时应考虑备有余量，及时补充货源。

乙方应随货提供每一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或具备相同资质的质量证明）。

三、验收标准及处置方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图纸、技术要求提供产品及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若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对所提供产品及服务质量负责，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实行追溯制，如有问题由责任方负责解决。在交货后的复检及后续使用中 discovered 的不合格品、现场返回的待修品以及甲方提出的更改均属售后服务范围，乙方应免费处理并重新检验。

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连带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质量责任，除乙方承担本身质量损失之外，乙方还需承担甲方的连带损失。

四、不良品的处置

乙方必须在每月 25 日之前到甲方取回当月乙方不良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车间下线不良品和市场返回不良品），车间不良品调换应保证车间正常生产，及时调换；且于次月 20 日之前，将合格品返还，逾期未办理的按照供方责任报废。

乙方对不良品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分析，并在一周之内向甲方提供分析报告，特殊情况可双方相互协商约定。

五、产品试验要求

甲方对乙方质量产生质疑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如确认为乙方的质量问题，乙方须无偿提供试验用样品及试验费用，反之甲方承担。

乙方应对自行采购供应商及甲方指定供应商均建立规范及管理制度，做好产品检测性试验，甲方将不定期检查。

六、质量信息反馈及整改

乙方应对甲方反馈的质量问题及时分析处理，并向甲方提供书面分析报告及有效改进措施，分析报告应在 2 日内完成。对不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或制定整改措施后，仍不能有效解决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七、其他事项

为确保产品质量，乙方在对甲方的技术、质量等要求存有疑义或发现问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对于乙方自定的工艺、材料等需要做调整或升级前，需说明相关方案及试验结果，确定调整或升级后，需先进行试样，试样后的样品送甲方技术部门确认审核，并交甲方进货检验部门备案后，方可试供货和大批供货。试样产品送甲方时须做好试用标识及说明，以便甲方质量控制部门进行质量跟踪。违反本条款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本身及因此造成的配套部件和产品的损失）。

对乙方所供给甲方的产品中，如该产品属于乙方专利产品，则在正式供货以前，乙方应向甲方明确说明。

如有以前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与本协议相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合作（乙方为甲方供货）之日起生效，若无新签订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凡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应由双方先行协商，如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投标人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附件一

投标函

致：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他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合计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3. 报价超过预算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项金额	总价金额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1. 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标的情况，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1. 投标人如对包括**服务期/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说明	“★”和“▲”技术规格响应证明文件的具体位置
	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响应具体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3. 投标人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投标人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设备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相关承诺函。

承诺函参考格式：

承诺函

致：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4.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七其他相关文件

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说明。

2. 公开招标设备质保期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明细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	单价 (万元)	备注 (如外购请注明产地、制造商)

3. 公开招标设备质保期外易损件、备品备件、后续相关维护费用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易损件/备品备件/ 相关维护)	型号/规格/ 项目内容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备注 (如外购请注明产地、制造商等)

4. 随机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纸等（文件资料名称、份数）。

5. 培训计划及方案（人数、时间、内容、地点）。

6. 供货及安装日期和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